

项目编号：WXTT-CS-202612

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农产品检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 .....	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6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3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3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农产品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TT-CS-202612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农产品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农产品检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农产品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全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农产品检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农产品检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ATL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且检验项目应当全覆盖本次所列参数项目需求；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25日至2026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36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7月0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36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将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18292535899@163.com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的方式命名。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180915234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字化创业中心 4 楼 436 室

联系方式：157716598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771659889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4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农产品检测）
2	采购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3	采购内容	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农产品检测）具体参数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预算金额	110000.00元
5	最高限价	110000.00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全年
7	质保期	无
8	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9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人 资质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且检验项目应当全覆盖本次所列参数项目需求；</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p>

		<p>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7月06日 09时00分00秒 磋商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36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p>1 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一览表一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文件1份（有完整签字、盖章的PDF版本文件及Word文件，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p> <p>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p> <p>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p> <p>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17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1	监督单位	恒口财政局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 3.3 资质要求

#### 1. 必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且检验项目应当全覆盖本次所列参数项目需求；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 10. 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公告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第四部分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第五部分 | 商务条款     |
| 第六部分 | 合同条款     |
| 第七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 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 3. 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

---

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 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 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 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 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 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 6.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2.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及学院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3.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5. 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作为正本的复印件。

## 5.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5.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代理机构的文件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1.3 经确认无误后，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开启，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1.4 投标文件拆封后，宣读投标人名称。

### **2.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3.2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3.2.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2.1.1 资格审查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特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且检验项目应当全覆盖本次所列参数项目需求；
4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5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5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信用情况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经营守法情况承诺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2.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标段）编号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 3.2.2、澄清有关问题

### 3.2.3、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4、二次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5、详评

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对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

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 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 4.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9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任务等），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团队的人员能力	1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从事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的得 3.5 分，质量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从事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的得 3.5 分；其余人员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并从事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相关专业工作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满分 13 分。 注：相关专业是指农药、兽药等，仪器分析、化学，农产品检测等。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至少包含：1 台高效液相色谱（HPLC）、1 台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1 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1 台凯氏定氮仪、1 台分光光度计、1 台原子荧光光度计、1 台氨基酸分析仪、1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台气相色谱（GC）、1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GC-MS/MS）、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少提供1类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每类仪器的实物照片、名称、品牌型号、功能等介绍材料、购进发票或资产所有权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及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实验室条件	8	供应商具有独立实验室，且总场地规模<3000平方米的得2分，3000平方米≤总场地规模<8000平方米的得5分，总场地规模≥8000平方米的得8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图片、满足检测需求的实验室平面布局等，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8	提供的CMA证书、CATL证书能力附表的技术参数内容覆盖率=100%的，得8分；覆盖率≥95%的，得4分；检测能力覆盖率<95%的，得2分。
		4	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得4分
	检测方案	30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检测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实施方案（应详细明确体现整体工作时间内内容安排，内容明细等）；②检测分析方案（应明确检测项目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纠偏方法等）；③样品管理制度；④质量保证措施（包含数据可追溯性、报告时效性等）；⑤风险预警方案；⑥异议处理和复检工作安排；⑦检测结果判定；⑧数据统计与分析；⑨信息报送方案（应包含检验信息、检验报告、分析报告报送等）；⑩应急响应；⑪应急保障；⑫后期处置。磋商小组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2.5分。</p> <p>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磋商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③补充修改完善成果文件；④电话响应、技术支持、2日内到达现场保证等。磋商小组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p> <p>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信息不一致、内容照抄照搬磋商文件且只有方案框架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5.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5.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 6. 磋商保密

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 六、签订合同

####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应计金额若低于人民币叁仟元，则按人民币叁仟元整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注项目名称的代理费）

##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七、保密和披露

###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名称: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36室

联系方式: 15771659889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成交无效, 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 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监测范围

全区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均在抽检范围。其中，全区特色优势农产品、重点治理农产品、直供学校农产品和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风险较高品种全部纳入监测范围。

### 二、监测安排

本级监测110个。畜禽产品监测比例不低于 20%，水产品监测比例不低于 1%；种植、养殖农户监测占比不低于 30%，“两品一标”、名特优新等认证农产品监测占比不低于 35%。区级监测采取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样方式进行，紧盯重要农时和大宗农产品上市关键期，动态分解全年监测任务，力争辖区全覆盖。

### 三、监测机构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双认证”检测资质的农产品质检机构，择优确定。

### 四、监测内容

#### （一）种植业产品

1. 蔬菜。依据我市农产品目录清单，重点监测生产环节的芹菜、菠菜、叶用莴苣、茼蒿、普通白菜、大白菜、空心菜、花椰菜、甘蓝、青花菜、菜薹、黄瓜、苦瓜、丝瓜、西葫芦、辣椒、番茄、樱桃番茄、茄子、豇豆、菜豆、食荚豌豆、蚕豆、扁豆、韭菜、大葱、细香葱、洋葱、大蒜、莲藕、茭白、萝卜、胡萝卜、魔芋、马铃薯、山药、甘薯、生姜、黄花菜、芦笋、香椿、南瓜、冬瓜、蒜苗、芋、芥菜、茎用莴苣、葫芦、阳荷姜等品种。

2. 水果。重点监测猕猴桃、葡萄、木瓜、桑葚、拐枣、草莓、樱桃、柑橘（含狮头柑）、柿子、西瓜、李子、枇杷、梨、桃、杏等我市特色或小宗品种。

3. 食用菌。重点监测香菇、平菇、双孢蘑菇、金针菇、秀珍菇、黑木耳（含毛木耳）、银耳、茶树菇、杏鲍菇、草菇、羊肚菌等品种，均为鲜品。

4. 茶叶。重点监测我市生产的绿茶、红茶、白茶等产品。

5. 稻谷产品。

（二）畜禽产品。重点监测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鸡肉、鸭肉、乌骨鸡肉）和禽蛋（鸡蛋、鸭蛋、乌鸡蛋）。

（三）水产品。重点监测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罗非鱼、鳊鱼、鲟鱼、虾、蟹、鳊鱼、大口黑鲈、乌鳢、牛蛙、黄鳝、大鲵等水产品。

（四）监测选点。重点监测农产品生产基地（包括种植养殖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等）、养殖场、屠宰厂（场）、运输车、水产品暂养池、产地市场等，具体点位由抽

---

样人员随机确定，应具有代表性。根据需要，可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抽样，摊位由抽样人员随机选择。

## 五、监测要求

各村(社区)要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应提供农产品目录清单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安排专人全程配合抽样。承担相关监测工作的组随机选取生产经营主体，准确填写抽样单据，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尽量抽取当地生产的样品，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销售和管理水平。所有样品应有明确产地或进货渠道，做到全程可追溯，无法掌握来源信息的，原则上不抽样。

## 六、监测方法

(一) 抽样方法。蔬菜、食用菌和水果按《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789-2004）规定执行；茶叶按《茶取样》

（GB/T8302-2013）规定执行；畜禽产品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规定执行；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规定执行。

(二) 监测参数。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监测参数及检测方法见附件 2-5。可根据区域特色产品监测需要及用药实际适度优化调整。

(三) 判定原则。种植业产品中的农药残留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和例行监测要求的判定值进行判定，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畜禽产品的禁用药物检出即判定为不合格，停止使用和批准使用的药物残留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进行判定。水产品中的兽药残留判定限量值见附件5。

### 附件：

1. 蔬菜、食用菌、水果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2. 茶叶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3.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4. 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附件 1

蔬菜、食用菌、水果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p>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p> <p><b>限用农药</b>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p> <p><b>常规农药</b>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氧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噻苯隆、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啉虫脒、啉虫脒、啉虫脒、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乙基多杀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抑霉唑、</p>	<p>按 GB/T20769</p> <p>或 GB23200.113</p> <p>或 GB23200.121</p> <p>或 GB23200.8</p> <p>或 NY/T761 进行检测</p>

## 附件2

## 茶叶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b>限用农药</b> 氰戊菊酯 <b>常规农药</b> 联苯菊酯、氯氟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	按 GB/T23204 或 GB23200.113 进行检测
<b>禁用农药</b> 六六六、滴滴涕 (DDT)	按 GB/T5009.19 或 GB23200.113 进行检测
<b>禁用农药</b> 三氯杀螨醇	按 GB/T5009.176 或 GB23200.113 进行检测
<b>禁用农药</b> 甲胺磷 <b>限用农药</b> 乙酰甲胺磷	按 GB23200.113 或 GB23200.116 或 GB23200.121 进行检测
<b>常规农药</b> 杀螟硫磷	按 GB23200.113 进行检测
<b>禁用农药</b> 灭多威 <b>常规农药</b> 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啶虫脒、苯醚甲环唑	按 GB23200.13 或 GB23200.113 或 GB23200.121 或 GB/T23204 进行检测
<b>常规农药</b> 草甘膦	按 SN/T1923 进行检测
<b>常规农药</b> 草铵膦	按 GB23200.108 进行检测

## 附件3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b>禁用药物</b> $\beta$ -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洛特罗、齐帕特罗）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 GB31658.22 进行检测
<b>常规药物</b>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氯哒嗪）		按 GB/T20759 或 GB31658.17 或 GB/T21316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或 SN/T5140 进行检测
<b>常规药物</b>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 GB/T21317 或 GB31658.17 或 GB31658.6 进行检测
<b>常规药物</b> 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进行检测
<b>常规药物</b>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 羊肉	按 GB31658.17 进行检测
<b>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b>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 GB31658.17 或 GB/T21316 或 GB/T21312 或 GB/T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b>常规药物</b>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b>常规药物</b> 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禽蛋	
<b>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b>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按 GB31660.5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b>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b> 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 GB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b>禁用药物</b> 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 GB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b>常规药物</b>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禽肉	
<b>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b>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禽蛋	
<b>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b> 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 GB31658.6 或 GB31659.2 进行检测

## 附件4

## 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值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 GB/T20756-2006 或 GB31656.16 或 SN/T1865-2016 进行检测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 ( <0.3 $\mu\text{g}/\text{kg}$ )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 ( 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		甲砒霉素 $\leq 50 \mu\text{g}/\text{kg}$ ;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和 $\leq 1000 \mu\text{g}/\text{kg}$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 ( 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	按 GB/T20361-2006 或 GB/T19857-2005 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 ( <1.0 $\mu\text{g}/\text{kg}$ )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 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	按 GB31656.13-2021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进行检测	不得检出 ( <1.0 $\mu\text{g}/\text{kg}$ )
常规药物磺胺类 ( 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总和 $\leq 100 \mu\text{g}/\text{kg}$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 ( 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总和 $\leq 100 \mu\text{g}/\text{kg}$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 (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		各分项 $\leq 2.0 \mu\text{g}/\text{kg}$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 ( 甲氧苄啶 )	按 GB29702-2013 或 GB/T21316-2007 进行检测	$\leq 50 \mu\text{g}/\text{kg}$

---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农产品检测）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全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 4.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全年监测任务全部履约完毕，资料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 5. 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 6. 保密要求

1. 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外业调查、图件及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3. 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订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8. 考核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违反工作制度，未及时改正且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可不予以验收合格。

#### 9.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监测（农产品检测）

## 拟建合同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格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服务措施： 3、质保期后服务：						
二、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服务提供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法规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_\_\_\_\_

.....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WXTT-CS-202612

# 恒口示范区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农产品检测）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 （一）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且检验项目应当全覆盖本次所列参数项目需求；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  
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三：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四：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 独立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度	说明

注：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和要素编写投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它资料

### (1)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我单位的股东/出资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如有）的投标，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进入你单位招标采购工作黑名单，不再参加以后任何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